

(GF—2017—0201)

镇安县月河镇区域敬老院设施设备维修改造提升项目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镇安县月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秀山隆昌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镇安县月河镇区域敬老院设施设备维修改造提升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镇安县月河镇区域敬老院设施设备维修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 镇安县月河镇区域敬老院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上级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包括敬老院围墙改造,路灯安装、绿化恢复、排水沟修复,一层室内外墙裙修缮,屋面防水维修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或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捌万玖仟元整 (¥689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陆仟壹佰叁拾元零陆分 (¥ 26,130.0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柯西刚。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